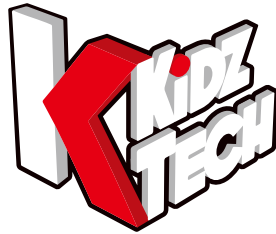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董事辭任、董事免任及委任董事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的下列變動。

董事辭任

為專注於其他事業發展，朱強先生(「朱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2026年7月9日起生效。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朱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免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董事(佔不少於出席及參與於2026年7月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四分之三人數)通過免任洪坤先生(「洪先生」)的決議案，透過一份由現任董事(不包括洪先生)中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之董事簽署並向其送達的書面通知，洪先生自2026年7月9日起被免去執行董事職務。該決定乃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由於德令哈愛能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德令哈」，時豐物流之間接附屬公司)的收購事項因德令哈結欠的索償及債務未能於2025年12月5日前清償及結算而自動取消，本公司現已無需洪先生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從成本效益管理的角度來看，董事會(不包括洪先生)認為，免任洪先生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免去洪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洪先生之董事職務與執行事務無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洪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免任洪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

WANG Ochoa Longhai先生(「Wang先生」)及瞿軒白先生(「瞿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俊榮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自2026年7月9日起生效。

Wang先生、瞿先生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WANG Ochoa Longhai先生

Wang先生，32歲，於2022年9月取得美國Charisma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25年7月起，Wang先生擔任Global 70 Link Limited（一家聯合家族辦公室）之董事。同時，彼自2026年3月起擔任金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之行政總裁。於該等職務中，彼主要負責企業策略、財務及投資以及風險管理。於擔任現職前，Wang先生共同創立及經營其自家數字金融及餐飲業務，負責規劃、策略、財務及營運。

W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一(1)年，其後任期將繼續，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合約條款發出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Wang先生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Wang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董事酬金，但有權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瞿軒白先生

瞿先生，39歲，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電子信息工程碩士學位（優異成績）。彼為保險業監管局註冊之持牌保險中介人。自2026年3月起，瞿先生一直擔任合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負責該持牌法團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進行保險經紀活動之業務。於加入合盈前，瞿先生曾於多家領先金融機構、持牌保險及經紀公司任職逾9年，在合規管理、業務監督及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瞿先生任期為一年，其後任期將繼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瞿先生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瞿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董事酬金，但有權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然而，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僱員收取年薪480,000港元。該薪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資歷、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陳俊榮先生

陳先生，42歲，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自2020年2月起，陳先生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RaffAello Capital**」）之副總裁，主要負責該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於加入RaffAello Capital前，陳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任職逾9年，在執行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以及為資本市場提供財務及合規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一(1)年，其後任期將繼續，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合約條款發出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陳先生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董事酬金，但有權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Wang先生、瞿先生及陳先生(i)並無其他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其他關係；及(iii)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ang先生、瞿先生及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Wang先生、瞿先生及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已明了作為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Wang先生、瞿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煌

香港，2026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煌先生、Wang Ochoa Longhai先生及瞿軒白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及陳俊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鈴女士、龔瀾先生及黃春蓮女士。